

迈进新时代 开启新征程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新时代提出新目标，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时代呼唤新作为。财政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刊特邀部分财政系统的十九大代表，共话新时代新征程，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新的起点上，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奋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十九大代表、辽宁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 付忠伟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通过的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是我们党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书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进一步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新时代财政工作要更加奋发有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找准工作定位，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工作举措，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不懈努力。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理清新时代财政工作思路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来的，在十九大的报告中又专门论述了坚持新发展理念，报告中讲到，“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报告中还对财政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这些都为我们做好财政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年来，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辽宁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实五大发展理念，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创新和加强财政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做实财政收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政策和财政支出取向，重点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外向型经济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推动了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增强核心动力。近年来，我们合理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积极支持科技创新，特别是通过政策引导，调动企业创新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在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等方面给予支持，让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力量与产业对接融合，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

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积极推进科技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财政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推进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还将继续在这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同时，用创新理念引领财政改革发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改变财政投入方式，利用好100亿元的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推广运用PPP模式，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增强财政政策和资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谋划全局。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从财政部门的角度来说，必须按照统筹

兼顾、注重平衡、补齐短板、全面发展的思路,在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上更多地向已经失衡、发展滞后的领域适当倾斜,促进经济社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目前,我们正按照新发展理念,加大对农村、农业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下,研究制定了财政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在已实施的辽宁沿海经济带、沈阳经济区、突破辽西北三大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又设立了沈抚新区,切实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协调联动发展。下一步,将结合区域特点和区位优势,有针对性地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上下功夫,在“落一子而满盘活”的环节上求新突破,推动区域产业特色发展、集约发展,着力解决好“三农”问题,提高发展的有效性和平衡性,加快发展步伐。

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质量效益。近年来,辽宁省委、省政府积极实施环保攻坚,下大力气整治流域污染、土壤污染和大气污染等,落实退耕还林、退耕还草政策,支持围栏封育和矿山恢复治理,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有效改善了全省生态环境。下一步,要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不断创新财政支持政策,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碧水工程、青山工程和蓝天工程等三大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绿色GDP的持续稳定增长,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坚持开放发展,促进合作共赢。辽宁具有沿海沿边的区位优势,外向型经济发展一直是全省经济发展的重点。当前,面对经济全球化的融合发展趋势,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开放理念,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调整和创新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一方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好相关税收政策,大力支持外贸出口和企业对外投资,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提升出口的质量和效益;另一方面,认真落实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推进辽宁自贸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企业在辽兴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促进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实现互利共赢、联动发展。

坚持共享发展,增进民生福祉。近年来,辽宁不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力度,财政民生支出占总支出比重已接近八成。下一步,要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不断创新财政政策和投入机制,支持发展教育、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脱贫攻坚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等,逐步建立保障和改善民生长效机制,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切实做好保民生和防风险工作

一直以来,辽宁财政始终把民生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不能总从存量的角度考虑,目前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比已经接近八成,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的空间有限,因此,要更多地想办法研究增量,进一步扩大财政民生支出规模,就必须做大财政“蛋糕”,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要认真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更大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截至今年8月底,全省66.8万户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减轻相关纳税人税收负担173.5亿元;取消、停征及调整收费政策,预计当年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43亿元,下一

步还要继续抓好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积极涵养税源;要加大对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立足本省实际,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快推进兼并重组和转企改制,推动央地、军民融合发展,并利用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缓解其融资难题,大力培植财源;要加强收入调度,科学研判财政收入走势,认真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经营及纳税情况,与其他主要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努力稳定财源。通过上述措施扩大财源、增加收入后,要继续将财力向民生领域倾斜,保障民生资金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目前,辽宁正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各类财政风险累积加剧、不容忽视,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这里主要是三大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养老金支付风险和基层财政运行风险。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们做了大量工作,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强化管理,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风险问题仍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究其根源,既有制度设计等客观原因,也有思想认识不到位等主观原因。下一步,要认真贯彻十九大精神,用十九大精神指导财政工作,做好民生保障和风险防范工作,切实增强风险意识,把防控风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努力化解存量债务;在加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的同时,加大地方财政补助力度,利用好养老保险风险基金,并提前做好准备、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部署,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向下倾斜财力,密切关注、全面掌握县乡财政运行情况,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责任编辑 张小莉